

西園聞見叅

第五十七冊

國朝文獻卷之十七

西園聞見錄卷之八十四目錄 外編

刑部一

法律

前言

宋 濂

薛 瑄

丘 濬 二則

馬文升 二則

何喬新

葛守禮

敖 英 二則

萬 鏜

王世貞 二則

傅 頤

于慎行

往行

高皇帝

徐 達

蕭 岐

張 廉

陳 祚

鄒 賢 二則

孫 存

席 書

陳 璋

顧應祥

丁 璽

楊一清

執法

前言

薛瑄

李夢陽

林俊

曹懷

往行

李奈

彭時

王文在

樊英

何喬新

林俊

楊繼宗

黃仲昭

韓紹宗

李興

楊守隨

孫珂

張昂

劉纓

楊澤宗

吳寬

顏頤壽

胡瓚

聞淵

張璉

周期雍

梁景行

陸杰

霍韜

戴鰲

唐龍

王鳳靈

鄭曉

馮岳

吳百朋

呂 翀

林 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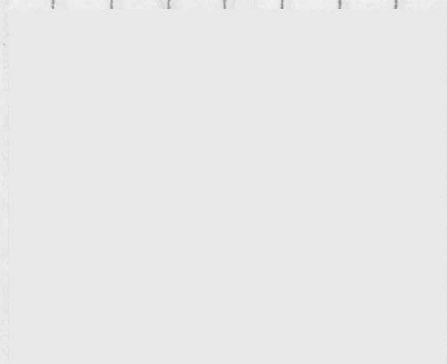
陳洪濛

范 櫟

商廷試

張士隆

王 愛



西園聞見錄卷之八十四

外編

嶺南 張 萱孟奇甫 輯

刑部

法律

前言

洪武七年宋公濂曰自軒轅以來代有刑官而五刑之法漸著其詳弗可復知逮魏文侯師于李悝始采諸國刑典造法經六篇漢蕭何加以三篇通號九章曹魏劉劭又衍漢律爲十八篇晉賈充又參魏律爲二十篇唐長孫無忌等又取漢晉三家擇可行者定爲十二篇大概皆以九章爲宗歷代之律至于唐亦可謂集厥大成矣今上受億兆君師之命訓迪羣臣諄復數千言惟恐其有犯慈愛仁厚之意每見于言外爲貪墨之吏承踵元弊乃不得已峻法以繩之是以臨御以來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五六而弗倦者凡欲生斯民也今又特勅刑部尙書劉惟

謙重會衆律以協厥中而近代比例之繁姦吏可資爲出入者咸痛革之每一篇成輒繕書上奏揭于西廡之壁親御翰墨爲之裁定易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言獄不可不謹也書曰刑期于無刑辟以止辟而民自不敢犯也濂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之于唐曰名例曰衛禁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興曰盜賊曰關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采用已頒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一百二十三條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其間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云

薛文清公曰爲政以法律爲師亦名言也既知律己又可治人

丘濬曰刑犯雖有一定不易之常而事情則有世輕世重之異方天下初定之時人稀事簡因襲前代之後政亂人頑今則承平日久生齒日繁事久則弊生世變則俗改是以周人象魏之法每歲改懸三典之建隨世輕重蓋前日之要策乃今日之芻狗此必然之勢亦自然之理也

今法司于律文之中往往有不盡用者律文如此而所以斷罪者如彼
罪無定科民心疑惑宜下明詔會官計議本之經典酌諸事情揆之時
宜凡律文于今有窒礙者明白詳著于本文之下若本無窒礙而所司
偶因事有所規避遂爲故事者則改正之仍勅法司自時厥後內外法
司斷獄一遵成憲若事有窒礙明白具奏集議不許輒引前比違者治
以專擅之罪如此則法令畫一情罪相當而民志不惑矣

又曰太祖高皇帝制律以防姦因情以定律增損舊制輕重有倫眞治
世安民之要典凡司刑者所當恪守而不可有違之者也奈何近世以
來問刑官多不窮究律意有蹈襲前非爲是者有偏執己見以爲能者
以致往往刑不當罪人將無所措手足是豈惟良折獄之意哉伏覩律
之總目凡計四百餘條臣等固不能一一推論其意姑以受贓條稱枉
法者言之所謂枉法律注明解受有事人財而曲法科斷者所謂不枉
法律注明解受有事人財科斷不爲曲法者此皆爲官與吏而言蓋以
其各得承管文移均有用法之責故也又有事後受財與有事以財請

求之條亦皆爲官吏而言故有若枉斷不枉斷及避難就易所枉重者
之文至明白也今諸司問刑凡以贓入罪者不分官吏與諸色人等如
總甲皂隸之類亦照有事以財請求律條科罪夫豈律之本意哉臣等
又就本條論之所謂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蓋謂
有事在官之人而用財買求官吏致事有枉斷者則出錢人受坐贓論
罪官吏以枉法科斷觀下文有官吏刁證用強生事逼抑取受之文則
專爲官吏而言其事校然其餘人犯贓若不係承行得以用法之人如
總甲等項人役若臨時差遣追捕罪人而有犯者自有應捕人受財律
條可坐不係差遣者亦自有豪強人求索之條可坐豈得以官吏受財
枉法之罪而一概坐于諸人之身夫官吏受財雖至滿貫若係行求索
准枉法罪猶得減止徒三年而諸人受財以枉法論遂有至于坐絞准
徒五年者是豈法之平邪夫何以謂之法律有明條是謂之法何以謂
之枉罪有出入是謂之枉此又枉法二字之義也至于法不應受財而
一受及不應得爲而爲之者謂之犯法則可謂其犯在官之法而法不

屬于彼誠難謂之枉也諸條有以枉法論准枉法論者蓋以諸人所犯之情不同而有類于此者官吏枉法條該括不盡故又有以枉法准枉法之條以別其罪祖宗因情定法之意至爲精密固不容文外求意致罪有出入者也若凡受財但于法有違者便謂之枉法則人人皆可以官吏枉法條科斷而以枉法准枉法諸條似若不必設者此理本明初無難曉顧未之思耳律之文詞簡精人之意見或異而用法之際至有移情就獄而不得其平者備行兩京法司并在外問刑衙門此後凡問以贓入罪人犯除官吏受財曲斷致罪有出入及別稱以枉法論者坐以枉法罪名外其餘不係用法之人如總甲等項人役若係臨時差遣受財買放罪人者查照應捕人受財律條其非差遣有罪者自依豪強人求索律條各科斷如此則法有定守而司刑者不得輕重其首犯法者亦甘于受罪而自將無冤之可稱矣

馬文升曰大明律一款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

從都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答四十附過三犯于本衙門遞降敍用蓋國家大事莫先于刑獄刑獄所重莫先于人命蓋以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一女含冤三年不雨匹夫結怨六月飛霜以其冤抑之氣有以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自古帝王莫不慎之古舜典有欽恤之言周書有敬慎之戒下至漢唐法家多取專門趙宋刑官設科取士皆所以慎刑獄而重民命也太祖高皇帝臨御之初屢詔大臣更定新律至于五六爲之弗倦以求至當復命刑官重會衆律親御宸翰爲之裁定務協厥中而于人命尤致意焉是以當時司刑官員多所用心律意務爲講明奏讞之際少有失平陰陽以和風雨以時而天下無冤民焉近年以來兩京法司官員或繇進士初除寺正寺副評事主事或由知州行人就陞員外郎郎中而御史亦多知縣所除到任之後未經問刑就便斷獄公差所以律條多不熟讀而律意亦未講明所問囚人不過移情就律將就發落且笞杖徒流縱有所枉爲害未大至于

人命一有所冤關係匪輕且如強盜窩主重在造意若窩藏強盜而不造意亦難問擬斬罪又如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因而致死重在懷挾私讎若因事到官但有答罪雖勘致死亦止可問擬因公毆人致死徒罪又如故殺鬪毆殺人若兩人相爭互相毆打毆死一人則名鬪毆殺人一人未曾動手一人于彼致命去處有意致死則名故殺此等律意人多忽略有將強盜窩主未曾造意同謀止是分贓及官吏因公事毆人致死本無私讎故勘情繇而俱問斬罪者本係鬪毆而問擬故殺斬罪者有本係故殺而卻擬鬪毆殺人絞罪者甚至謀殺故殺無屍檢驗而問擬斬罪輒取情其罪當奏請處決者或本因與人妻妾通姦其夫別項身屍而問擬本婦因奸同謀殺死親夫凌遲處死奸夫斬罪者其他以非爲是以重作輕者非一法司尙然則其餘府州縣衛所囚犯枉抑而死者又不知其幾何矣此皆原問官員律學未講律意未明之故也况府州縣官員多有不曉刑名不知律意者遇有刑名事務多不能剖決問理而惟聽于主文之人蓋由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按治去處

不行考校之故也宜勅兩京法司堂上官督令所屬官天下都布按三司督令斷事理問及浙江等按察司官并各府推官各要將大明律條熟讀講解深明其意不可似前忽略置而不講其問囚之時參錯訊鞫務在得其真情方纔取招議罪之時尤須原情定擬不許輕易致有冤抑獄成之後難以辨明及通行天下大小衙門并兩京部屬官吏各置大明律一本朝夕熟讀用心講解務曉其意仍通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分司官按治去處遵依大明律內事理從公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依律施行當奏請并降用者徑自具奏發落仍勅吏部行移法司將撥去進士就令與見任官員一同問刑以後該選之時兩京法司有缺先儘各衙門問刑進士除授如果法司無缺方令除授別部等衙門是亦前代刑官設科取士之意也庶使人精法律而刑鮮濫施之弊獄無冤抑而世底刑措之美矣

馬文升曰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十惡十惡之外而情莫重于強盜何則強盜之行蓋其執兵持刃生殺在其掌握劫財姦淫操縱隨其

意欲比之叛逆之徒相去不遠所以強盜條云凡強盜得財不分首從皆斬該例決不待時所以禁暴去惡懲奸止亂而輔治者也及天順三年傳奉英宗皇帝聖旨曰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爲始每至霜降後但有應決重囚三法司奏請會多官從實審錄庶不冤枉永爲定例蓋專指律秋後處決重囚臨決之際恐有冤抑故令三法司會審然恐強盜重囚不在其內且強盜既該決不待時又何監至秋後處決况以強盜不分賊之多寡罪之輕重俱監至秋後與衆囚一同會審比及會審之時十死七八存者監禁日久翻易原情能言者俱作矜疑情雖重而不決柔弱者俱作無詞情雖輕而行刑及夫處決之際囚犯既衆或至日晚更深人多不見甚非刑人于市與衆棄之之意且情犯有輕重故行刑有遲速今常若此則自此終無決不待時之強盜矣是強盜與鬪毆殺人者無異矣強盜有犯不時處決則餘賊知警是辟以止辟之意也蓋兵刑二事每每相須惡之小者以刑治之而有餘惡至于大雖兵加之無益矣

何喬新曰伏覲大明律凡四百六十條其間計贓科罪者律也律一定而不易以贓估鈔者例也所以輔律可隨時損益之但國初制律之時每銀一兩值鈔一貫今則值鈔八十貫是國初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得絞罪監守盜銀四十兩方得斬罪今常人盜銀一兩監守盜銀五錢卽坐絞斬罪名雖曰民俗澆漓恐人易犯故重以繩之然非祖宗制律之本意查得正統成化年間都御史陳智監察御史李志剛等各有論奏或欲照依國初估鈔常人盜銀八十兩方坐絞罪或欲照今時估常人盜銀一兩卽坐絞罪合而論之贓輕罪重者似過于刻贓重罪輕者似失于縱况陳智等擬奏時止估稱銀兩銅錢而貨物因之及其後估計貨物雖有定規一向遵行就中輕重失倫者亦多如綿被一件值銀不過七八錢乃估以百貫金兩值白銀不下五六兩止估以一百六十貫大車輛值銀不過十餘兩而以七十貫估之柴草一大車值銀五六錢而以一百貫估之其他估計失常者不可枚舉依此論罪刑罰豈能得中合無今後估計鈔貫銀每一兩銅錢每一千文各值鈔四十貫其餘

馬騾等畜并諸般貨物本部會同都察院大理寺從公斟酌估計務在合乎人情宜于時俗定擬停當通行內外問刑衙門遵依折錢擬罪庶幾得輕重之中而不失制律之意矣前件會議得錢估鈔照舊其餘貨物另行估計

葛守禮曰我國家稽古制律例爲刑其笞杖既有百十之數而大小杖又有圓徑分寸之等取其可以決膚而不欲其損也至于徒流各有等則亦不過苦之遠之而已若夫罪大惡極衆所公棄者乃入于死然不遽置之法問以刑部評以大理朝審以多官及至臨刑又三覆而五奏若不得已而後加刑焉蓋兢兢乎視人命如此其重也如鞠審止宜區別參對多方詳究自可得情卽有決罰應用鞭朴今以爲不足示威乃不論罪犯輕重動用夾棍等刑剝皮碎骨慘不忍言有問一事未竟而已斃一二命到任甫期年而拷死數十人者輕視人命有若草菅乞勅下刑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各處撫按官督同司府衙門加意戒諭各該有司不許設置夾棍等項慘刻刑具如有仍前濫用者卽照非法用刑